附件1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规范年”活动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间要求 |
| 1 | 下达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规范年”活动的通知。 | 局就业科 | 2月10日前 |
| 2 | 创业孵化基地完成服务形象提升和服务设施规范，确定基地文化品牌并着手打造，准备1个到驻昌院校展示的创业项目。 | 各创业孵化基地 | 3月30日前 |
| 3 | 组织创业孵化基地与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见面座谈、结对交流。 | 局就业科、市就创中心、各创业孵化基地 | 4月15日前 |
| 4 | 定期到辖区内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工作对接，督促基地开展服务形象提升和服务设施规范，参加创业孵化基地自行开展的创业就业活动，并开展业务指导。 | 各县区就创中心 | 每月至少1次 |
| 5 | 定期到市各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工作对接，检查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情况，组织参加“政校企”就业创业活动，并开展业务指导。 | 市就创中心 | 每季度至少1次 |
| 6 | 各县区打造1个随时能够接受参观的创业孵化基地示范点，并督促指导每个创业孵化基地准备1个到驻昌院校展示的创业项目。 | 各县区就创中心、各创业孵化基地 | 4月15日前 |
| 7 | 组织对创业孵化基地示范点进行实地核查，推选优秀示范点。 | 局就业科、市就创中心、各县区就创中心 | 4月30日前 |
| 8 | 组织县区就创中心负责人、创业孵化基地负责人参观创业孵化基地优秀示范点。 | 局就业科、市就创中心、各县区就创中心 | 5月15日前 |
| 9 | 常态组织创业孵化基地进校园。 | 市就创中心、各创业孵化基地 | 每季度不少于1次 |
| 10 | 对各基地活动开展情况明察暗访。 | 局就业科、市就创中心 | 全年 |
| 11 | 印刷、分发《创业孵化基地工作对接手册》 | 市就创中心 | 2月28日前 |

附件2

“三亮”服务内容模板

1. **亮牌子**



铭牌材质：不锈钢

铭牌尺寸：40cm × 60cm

铭牌字体：“南昌市创业孵化基地”为方正小标宋简体，字体长宽8cm；“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XXXX年”为黑体，字体长宽4cm。

字体颜色：黑色

1. **亮职能**

基地简介

XXX创业孵化基地位于南昌市 县（区） 路 号，于 年 月正式成立运行，由 公司负责运营。于 年获评为南昌市（或 县区）创业孵化基地。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主体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孵化场所面积约 平方米，最高可容纳 xx个创业实体或个人入驻孵化。

基地具备一站式服务平台、入驻办公空间、路演空间、会议室等孵化场所，配备了服务管理团队、创业导师团队，引入了第三方xx、xx、xx等事务代理机构，……………………

基地孵化场地平面示意图

入孵及出孵制度

（各基地结合实际修改调整）

1. 入孵标准…………………

2.入孵流程…………………

3.出孵标准…………………

4.出孵流程…………………

XXX创业孵化基地

XX年XX月

服务团队管理制度

（各基地结合实际修改调整）

1. 总则

……………………………………

1. 各部门职责

1.运营：…………………

2.招商：…………………

3.行政：…………………

4.财务：…………………

5.物业：…………………

三、服务内容

1.创业辅导。包括创业咨询、政策辅导、管理咨询、…………

2.事务代理。包括财税代理、法务代理、专利代理、…………

3.项目推介。包括成果展示、项目申报、新闻发布、…………

4.融资贷款。包括自有资金、风投资金、人社创业贷款、……

5.…………………………

四、监督管理

1.……………………………………

XXX创业孵化基地

XX年XX月

创业导师服务制度

（各基地可结合实际修改调整）

1.…………………………………………

2.…………………………………………

3.…………………………………………

…………………………………………

种子基金使用制度

（各基地可结合实际修改调整）

1.…………………………………………

2.…………………………………………

3.…………………………………………

…………………………………………

1. **亮服务**

基地服务事项

1. 管理咨询。………………

办理流程………

1. 事务代理。………………

办理流程………

1. 法律咨询。………………

办理流程………

1. 人事代理。………………

办理流程………

1. 创业辅导。………………

办理流程………

1. 投融资。…………………

办理流程………

1. 知识产权。………………

办理流程………

1. ………………

人社部门创业扶持政策

**1.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一定期限、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5周年）的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脱贫劳动力和农民工、退捕渔民。咨询电话：0791-83805698

**2.创业担保贷款。**合法创业的自主创业人员、小微企业，可按规定申请20万元至6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咨询电话：0791-83860756

**3.单位吸纳社保补贴。**对单位（含公益性岗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给予补贴。咨询电话：0791-83805698

**4.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留学回国人员）自主创业的，进行了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给予补贴。咨询电话：0791-83805698

**5.创业孵化运行补贴。**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内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可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季度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咨询电话：0791-83808700

附件3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基地地址 |  |
| 基地启用时间 |  |
| 基地类型（门面、楼宇、市场、加工、其他） |  |
| 主要吸纳创业实体类型 |  |
| 基地建筑总面积 |  |
| 孵化场地面积（不含公共服务区域面积）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运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运营服务团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县区人社部门工作对接人及联系电话 |  |

《创业孵化基地工作对接手册》

工作对接记录（ 年 月）

|  |  |
| --- | --- |
| 基地服务团队开展创业服务情况 |  |
| 县区人社部门工作对接情况 |  |

工作对接记录（ 年 月）

|  |  |
| --- | --- |
| 市就创中心工作对接情况 |  |